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ZER INC.

雷蛇\*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7)

## 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發行新股份

### 1. 緒言

於2021年3月25日，本公司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向六名董事及一名前任董事（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合共1,750,294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根據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相關服務協議或委任函支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袍金三分之二的款項。

有關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此外，於2021年3月25日，66,472,658股新股份獲發行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用以償付將於2021年4月1日歸屬的若干獎勵。

### 2. 授出獎勵

根據獎勵授出的1,750,294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1,750,294股相關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196%。根據股份截至2021年3月25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48港元，授出之獎勵涉及的股份市值約為4,340,729港元。

為方便管理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及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發行合共708,104,004股股份。於2019年11月1日，額外150,000,000股新股份獲發行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於2021年3月25日，額外66,472,658股新股份獲發行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詳情載

於下文。於2021年3月25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合共147,179,060股股份。將用於償付所授出獎勵及本公告所提述的股份將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的現有股份。

獲授予獎勵的人士及授出股份涉及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應數目的詳情載列如下：

向董事及前任董事授予獎勵日期：2021年3月25日

姓名	職務	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歸屬時間表
陳民亮	執行董事	390,763	分別 於2021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 2023年1月1日及 2024年1月1日 各自均歸屬25%
周國勳	獨立董事	358,200	
Gideon Yu	獨立董事	260,509	
李鏞新	獨立董事	260,509	
Lim Kaling	非執行董事	195,382	
廖秀蘭	執行董事*	162,818	
陳崇能	執行董事	122,113	

附註：

\* 於2021年3月24日辭任

為免生疑問，獎勵的歸屬須受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並須達成歸屬獎勵的所有條件。

各董事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向彼等各自授予獎勵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授予該等關連人士的獎勵將由2017年11月13日發行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並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於關連人士賬戶以信託方式持有的現有股份支付。由於向董事授予獎勵構成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或委任函項下薪酬待遇的一部份，該等授出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各董事均已就批准向其本身授予獎勵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言，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

### 3.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於2017年10月，本公司股東批准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三批向陳民亮先生授出(其中包括)合共265,890,627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其詳情已於招股章程中披露)，具體條款獲薪酬委員會批准(「向陳先生授出獎勵」)。

根據本公司股東的批准，於2021年3月22日，董事會議決批准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66,472,658股新股份(「新股份」)並由其於關連人士賬戶以信託方式持有，以於2021年4月1日將上述之向陳先生授出獎勵歸屬予陳民亮先生。

新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概無透過該配發及發行籌集任何新資金，且新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49%；及(ii)經有關配發及發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44%。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或其代名人)及其母公司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除上述發行的66,472,658股新股份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或從事任何以發行股份方式進行的任何集資活動。

該66,472,658股新股份之間以及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4.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6年7月25日及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8月23日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其中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批准(並隨後於2017年10月25日及2019年3月8日修訂)的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

「獎勵」 指 根據該計劃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授出的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Razer Inc.，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指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授出可收取股份的或有權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已繳足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Razer Inc.**  
 主席  
 陳民亮

新加坡，2021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民亮先生；執行董事陳崇能先生；非執行董事Lim Kali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Gideon Yu先生、周國勳先生及李鏞新先生。

\* 僅供識別